

學生出國選課申請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註冊組各系所服務櫃台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282~63289、63275

業務配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各薦送教學單位(各學系所學程)

辦理時間：出國當學期選課加簽暨退課階段結束前

相關規定：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出國資格：一、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

二、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

注意事項：一、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期限。

二、出國期間仍應於本校繳費註冊，相關繳費依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出國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博士班學生不限。

四、出國選課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以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作業流程

